

序

在「厚植文化力，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」之政策理念下，盤點臺灣重要美術資產以建構美術史脈絡，是本館執行「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」的重要工作面向之一。《臺灣美術團體發展史料彙編》的出版，即立基於收集暨整合在地史料的目標，期透過美術相關團體、社群的資料調查、發掘與整理，促進臺灣美術發展史實之重新檢視與深化研究，並使相關研究資源得以傳承及延續，成為臺灣文化內容的知識體系。

臺灣美術自日治時期以來開啟「新美術」的發展，當時臺灣並未設置美術專門學校，藝術同好藉由社團組織交流學習，民間繪畫社團的出現，遠早於 1927 年創辦的「臺灣美術展覽會」，正說明美術團體在臺灣美術現代化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。美術團體的紛紛成立，意味著藝術家們得以群體之力推展美術展覽與藝術運動。藝術家的創意、理念得以在團體互動中交互激盪、彼此支持；創作不復是個人的單打獨鬥，亦非單一創作形態的大量養成，而是殊異的風格、派別之間彼此的合縱連橫；美術團體的同仁畫展等活動，亦提供青年藝術家學習與發表的平臺。1945 年後，臺灣美術團體的發展愈加成熟，「五月畫會」與「東方畫會」等團體扮演推動 1960 年代臺灣現代繪畫運動的重要角色，開啟臺灣現代繪畫的風潮。解嚴前後的美術團體更是

百家爭鳴，開始著眼於社會、環境等多元議題，「伊通公園」、「2 號公寓」等團體則拓展出美術館之外的替代空間，提供藝術家更具自由與多樣性的實驗場域，影響持續至今。

臺灣美術團體的活動能力及創作表現，是研究臺灣美術發展脈絡及時代美學風貌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。《臺灣美術團體發展史料彙編》分為四個時期，委託研究學者進行收整編寫，共計出版四冊專書，包含由白適銘撰稿的《日治時期美術團體（1895-1945）》、黃冬富撰稿的《戰後初期美術團體（1946-1969）》、賴明珠撰稿的《解嚴前後美術團體（1970-1990）》，以及盛鑑撰稿的《1991 年後美術團體（1991-2018）》，期以臺灣美術團體獨特的發展軌跡及歷史紀錄，呈顯其所形構的臺灣美術生態，並為臺灣美術史的建構，提供更多研究、討論與運用的史料資源。

國立台灣美術館
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
林志明

國立臺灣美術館館長